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张聚明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张聚明先生简历，张聚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聚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

蔡荣鑫

赵永伟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